

长沙市财政局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文件

长财教〔2018〕7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各区县（市）委宣传部：

为推动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文化项目补贴实施细则（试行）》、《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一般文化项目补助实施细则（试行）》、《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文化项目补贴
实施细则（试行）
3.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一般文化项目补助
实施细则（试行）
4.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
行）



长沙市财政局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2018年5月16日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和使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提出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重点，联合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核定和拨付、绩效评价、验收、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突出重点、支持创新、注重实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二章 支持方向、形式与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一）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创新型的文化产业项目。对于国有文化企业、事业单位、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重点文化企业等产业主体投资和运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供给侧释放发展新动能，从需求侧推动消费升级，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文化产业项目给予支持。

（二）文化产业新业态。支持发展视频服务、新型媒体、数字内容、创意设计、文化装备、广告服务、会展博览、动漫游戏、3D 打印等新兴业态，对于文化企业利用互联网、新型视听、数字媒体、移动通讯、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的新项目予以支持。鼓励文化企业以科技创新为驱动，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三）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文化产业与制造业、信息服务业、城市建设业、旅游业、现代农业、体育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对于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模式等给予支持。

（四）特色文化产业。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产业化开发，鼓励在保护历史街区、特色古镇（村落）的基础上培育特色文化产业，对于把具有地域特色的民族、民间、民俗文化资源，通过创意设计、科技提升和市场开发形成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予以支持。

（五）产业市场开拓。支持文化企业加大文化产品和文化

服务的出口力度，采用产品出口、国际并购、境外投资、工程建设等方式拓展国际市场，支持文化产业投融资和交易、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对外文化贸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六）重点文化企业。支持银行加大对文化企业和文化项目的信贷投放，创新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金融服务产品，鼓励文化企业开展无形资产质押融资，发展各类文化融资担保，支持文化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上市和募集资金。

（七）优秀文化品牌。对经过市委市政府认定，企业引进和运作的国际或国家级文化类会展博览、大型节会、体育赛事、精品演出和峰会论坛等予以支持。对于本市文化企业在国内外推广长沙文化产业品牌形象的重点项目和组织或参与的国内外重大展览、交易、评选、竞赛、评奖等给予支持，加强对长沙文化产业品牌的保护力度。

（八）文化产业人才培育。构建高效的文化产业人才交流与培养机制，鼓励长沙高校创办文创企业大学生实训基地，鼓励文化企业与高校合作办学或开展委托培训，联合建立文化产业博士点和博士后工作站等。

（九）开展文化产业规划制订、课题研究、产业统计、评优评先、宣传推介、经验交流、数据库建立等基础性工作，支持建立多种形式的长沙文化产业智库，发挥它们在社会调研、服务决策、专业研究等方面的作用。

(十) 实体书店发展。根据《长沙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长政办发〔2015〕55号)予以扶持。

(十一) 市委市政府认定的其他文化产业发展领域。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形式:

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扶持,分为重点文化产业项目补贴(含贷款贴息)、一般文化产业项目补助和奖励三种支持形式。

(一) 重点文化项目补贴(含贷款贴息)。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重点文化项目给予直接资金补贴或贷款贴息(详见《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文化项目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二) 一般项目补助。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一般项目给予直接资金补助(详见《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一般项目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三) 奖励。对上年度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基地)、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市媒体艺术示范基地、市重点文创楼宇、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等给予奖励(详见《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四)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持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原则:

(一) 对重点项目的支持资金占年度支持资金总额的 60% 以上;

- (二) 资金补助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20%;
- (三) 贷款贴息仅限于支持中长期银行贷款项目;
- (四) 同一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已获市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不能重复申报。

第三章 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单位为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文化企业以及文化事业单位。文化企业从事行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的规定;
- (二) 申请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 (三) 申请单位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近 2 年资产负债率低于 60% (实体书店根据具体情况, 可以适当放宽);
- (四) 注册运营时间满 2 年以上 (含 2 年), 近 2 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等不良记录。

第九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 (二) 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可靠的资金来源, 无重大知识产权纠纷;
- (三) 已经按相关程序进行了申报和审批, 获得正式立项,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

(四) 申报单位已落实的自筹资金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50%，申报项目已进入具体实施阶段或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评估。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 申报单位在从事经营活动中存在政治导向不正确、偏离主流意识形态、不符合长沙市文化管理规定的情况；

(二) 项目的知识产权存有重大争议；

(三) 申请单位或其负责人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申请单位或其负责人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支持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五) 申请单位或其负责人、出资人涉及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 申请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社保缴纳、税务申报的；

(七) 申请单位及其出资人被列入市级文化产业项目申报黑名单的。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申报和审批的程序：

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下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在长沙宣传网、市财政局网站及市级主要媒体同时公布申报通知，公布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一) 自愿申报 专项资金申报采取自愿原则，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

(二) 初审 由各区县（市）宣传部、园区、市文创协会等推荐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推荐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筛选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按规定的推荐名额上报市委宣传部；

(三) 联审复核 市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单位的审核推荐流程和推荐的项目进行复核，采取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等方式；纪检组参与监督，按程序审批后，确定支持方式和名单；

(四) 结果公示 对审定通过的项目通过市级主要媒体进行全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和已经下达的预算指标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文化企业申请获得的支持资金，由市财政局按照审批确定的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由市委宣传部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文化事业单位获得的支持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形式拨付。

第十四条 各项目审核推荐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专项资金审核推荐管理制度，并对项目申报主体资格、项目性质、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严格把关。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单独设立项目资金台账，专门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到账后，由项目审核推荐单位督促各资金使用单位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市委宣传部备案审查。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完成验收申请情况，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查验收，重点项目必须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重点项目应在项目支持资金下达后按计划实施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一般项目原则上应在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实施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逾期未申请验收的，不再组织验收，有后续资金拨付的不再拨付；验收不合格的，已经拨付的支持资金予以收回，有后续资金拨付的不再拨付，并统一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中。一般项目一年内完成验收，重点项目两年内完成验收。

第十九条 凡上年度申报的项目已获得资金支持，而未通过验收的，原则上不再支持该项目单位申报本年度文化产业资金。

第二十条 各项目推荐单位和同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所辖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专项资金有结余结转的，按照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相关规定办理。各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度建设情况、审核推荐情况、绩效评价情况等将作为来年项目推荐指标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并纳入市委宣传部对各单位(部门)的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对市本级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管理、组织验收和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提出评价与处理意见,作为后续资金拨付和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检查。对检查工作不配合且情节严重的,经相关部门查实,将纳入市级文化产业项目申报黑名单。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纳入市级文化产业项目申报黑名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细则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文化项目 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全面推进“媒体艺术之都”建设，落实国家、省、市鼓励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根据《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文化产业重大项目以及在开发新型文化资源、培育文化品牌、扩大文化市场规模、推动文化创新、促进文化“走出去”、文化产业园区升级发展等方面具有引领性与示范性，投资额度较大的文化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第三条 资金来源于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章 申报条件、补贴方式和标准

第四条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应当具备《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要求的基本资格和条件，且申报主体属于规模以上文化企业，项目核定总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不含购地款），项目形象进度和已完成投资均不低于 10%。

第五条 补贴方式：

重点文化项目补贴采取直接资金补贴和贷款贴息两种方式。

第六条 直接资金补贴标准：

(一) 重点文化项目直接资金补贴标准为 60—150 万元，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20%；

(二) 以项目引领性、示范性及投资额度作为主要评审指标，参考申报单位上年度净资产、税收等指标，根据初审推荐、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等结果确定扶持项目及资金分档；

(三) 对获得补贴的项目，补贴资金采取分期拨付方式，项目公示结束后先行拨付补贴金额的 50%，项目实施完成后，经考核合格，再行拨付剩余 50%。先行拨付时已实施完成的项目，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给予拨付；尚未实施完成的项目，如实施完成后其实际投资额低于预算投资额 90% 的，剩余 50% 部分需重新核实是否拨付或减少拨付。

第七条 贷款贴息：

(一) 本细则所称贷款贴息是指对项目单位为实施文化产业项目从贷款机构获得信贷资金所发生的利息进行资金补贴。贷款机构仅限于注册地（含分支机构）在长沙市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二)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核算，同一项目单次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三) 贴息项目应为剩余偿还期不低于 1 年的贷款项目（从

本年度1月1日起算),且无逾期偿还贷款及支付利息记录。如有展期归还,应书面说明原因;

(四) 单次贴息计算周期为一个年度(12个月)。同一项目在还款付息期间获得的中央、省级、市级等贷款贴息总额不超过申报单位应偿还的用于该项目的贷款利息总额。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第八条 申报程序按《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统一进行。

第九条 在线申报与纸质文件申报同时进行。申报单位进入“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在线申报。完成在线申报后,将纸质材料报各项目初审部门。

第十条 申报重点文化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年度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格》;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单位介绍、项目内容与规模、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等);

(三) 企业投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

(四) 企业(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近两年审计报告,包括资

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和其他相关财务资料;

(五) 企业信用信息证明、税务征信评级证明、社保缴纳情况证明等;

(六) 项目单独设立台账管理。需提供项目总投资预算明细表、已完成投资情况明细表(分设备购置、研发、人员、其他四大类别),并提供正式发票、合同、现场照片、明细单据等佐证材料;

(七)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或贷款合同文本、借款借据以及已支付利息明细和原始单据证明;

(八) 其他开展项目所需具备的资质许可文件或证件;

(九) 所有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企业证照、正式发票等重要文件经验核后可使用复印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长沙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一般文化项目 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全面推进“媒体艺术之都”建设，落实国家、省、市鼓励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根据《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充分发挥一般文化项目在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和带动社会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一般文化项目创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能力。

第三条 资金来源于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章 申报条件、补助方式和标准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及项目符合《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二）项目核定总投资为 5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购地款）；

（三）项目已实质性启动，形象进度和已完成投资均不低于 10%。

(四) 对以下文化项目予以优先:

1、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化创意设计、文化产业平台搭建、文化旅游开发、特色文化资源向现代文化产品转化、特色文化品牌推广等文化项目;

2、利用互联网、电子信息、数字媒体、移动通讯、动漫制作等高新技术开发的新兴文化项目;

3、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文化产品。

第五条 补助方式:

对一般文化项目采用直接资金补助的方式。

第六条 补助标准:

(一) 直接资金补助标准为 10-30 万元,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20%;

(二) 以项目创新性、示范性、成长性及投资额度作为主要评审指标,参考申报单位上年度净资产、税收等指标,根据初审推荐、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等结果确定扶持项目及资金分档;

(三) 对获得补助的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分期拨付方式,项目公示结束后先行拨付补助金额的 50%,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再行拨付剩余的 50%。先行拨付时已实施完成的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拨付;尚未实施完成的项目,如实施完成后其实际投资额低于预算投资额 90%的,剩余 50%部分需重新核实是否拨付或减少拨付。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第七条 申报程序按《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统一进行。

第八条 在线申报与纸质文件申报同时进行。申报单位进入“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在线申报。完成在线申报后，将纸质材料报各项目初审部门。

第九条 申报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年度长沙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申报表格》；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单位介绍、项目内容与规模、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等）；

（三）企业投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

（四）企业（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和其他相关财务资料；

（五）企业信用信息证明、税务征信评级证明、社保缴纳情况证明等；

（六）项目单独设立台账管理。需提供项目总投资预算明

细表、已完成投资情况明细表（分设备购置、研发、人员、其他四大类别），并提供正式发票、合同、现场照片、明细单据等佐证材料；

（七）其他开展项目所需具备的资质许可文件或证件；

（八）所有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企业证照、正式发票等重要文件经验核后可使用复印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长沙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全面推进“媒体艺术之都”建设，落实国家、省、市鼓励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根据《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是指对《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具备专项资金申报资格的特定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文创楼宇、企业和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进行的资金支持。

第三条 奖励资金来源于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章 奖励条件、奖励方式和标准

第四条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应当具备《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所列的基本资格和条件。

第五条 奖励采取一次性拨付资金的方式。

第六条 对上年度新获批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上年度新获批的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对上年度新获评“长沙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长沙市媒体艺术示范企业”、“长沙市重点文创楼宇”、“长沙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对上年度新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企业同一年度同时获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不重复享受奖励。

第九条 对新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不含购地款、建安工程费）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项目竣工当年，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1% 给与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同一年度内奖励不与其他资金项目重复申报。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第十条 奖励申报符合《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奖励申报每年开展一次，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将纸质材料报各推荐部门初审后，再推荐上报至市委宣传部。

第十三条 申报奖励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

（二）企业（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

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和其他相关财务资料；

（三）获批或获评的相关证明文件、荣誉证书等材料；

（四）申报重大项目竣工奖励的单位需提供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证明和项目投入明细表，并提供正式发票和合同及明细单据，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企业信用信息证明、税务征信评级证明、社保缴纳情况证明等；

（六）其它相关资料；

（七）所有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相关证明文件、荣誉证书、企业证照、正式发票等重要文件经验核后可使用复印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长沙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